

关于免费低额诊疗的通知

本制度是面向由于经济的理由，不能接受适当的医疗者，提供免费或低额诊疗服务的事业。

◎ 可接受减免者

由于收入低的经济理由，支付诊疗费有困难者

（持外国国籍者也能享受此项服务）

◎ 减免金额

诊疗费的 10% 以上或全额但是根据各医疗机关会出现差异

◎ 实施的医疗机关

参考附表

（注意事项）

由于申请方法各医疗机关有差异，请事先用电话向医疗机关咨询

其它

除免费低额诊疗事业外，还有免费低额利用看护老年人保健设施的事业。此制度，是面向利用看护老年人保健设施时，由于经济上的理由支付费用有困难者，提供费用的减免。利用本制度时必须达到一定条件，详情请向所居住的市町村咨询。